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陆洋_____

周 波_____

周志华_____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